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 2026）40600097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edacted]一社会信用代码: 9[redacted]32，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redacted]司地址: [redacted]系电话: 1[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18日对你（ 单位）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 单位）2026年09月18日08时50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胡建辉、莫世新（ 执法证件号：18080417126、18080417310）等四人依法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S319线修山镇三官桥路口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车牌号为湘L3817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加挂一台湘L6921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往三堂街方向行驶，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车辆靠边停车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查：湘L6921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所有人为郴州市北湖区辉达物流中心佳捷达物流经营部。此趟运输由谭代正驾驶，通过“运满满”接单，从郴州市资兴市运载一车木板送至桃江县鲊埠乡，收取运费3000元。当事人谭代正出示了《道路运输证》，执法人员现场核对《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经现场测量，湘L6921挂重型低平板挂车所核定的车型与现场实际车型不符，前段高低平台进行了改装（ 左右两边各加宽0.8米、长4.2米，加装挡板高0.14米，宽2.95米）并固定。其行为属于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 二）款: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所有人身份证照片；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照片；证据3：驾驶证照片；证据4：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据5：道路运输证照

片；证据6：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7：现场勘验图；证据8：车辆改装后照片和测量视频；证据9：询问笔录。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该车辆是郴州市北湖区辉达物流中心佳捷达物流经营部的车辆；证据3、证据4：证明驾驶员谭代正有驾驶和从业资格；证据5：证明湘L6921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据6-证据8：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9：证明郴州市北湖区辉达物流中心佳捷达物流经营部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40600097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55中关于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伍千元以上少于壹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8日